

長榮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99.0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1.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本校體育館設施功能，提昇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加強體育館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體育館以供體育教學、教職員生及台南市政府舉辦大型之體育活動使用為原則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體育教學。
 2. 台南市政府舉辦大型之體育活動及代表隊訓練。
 3. 本校舉辦之競賽活動。
 4. 運動性社團申請之集社活動，每學期限申請二次為原則；羽球社不在此限，每週限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 5.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、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。
- 三、體育館之借用以體育活動或經校長核准之活動為限；非體育性之大型活動，以一千人以上始得申請。
- 四、台南市政府舉辦非營利性之大型體育活動本校得無條件借用；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，台南市所屬之各中小學亦可申請使用本校體育館，但得依據本校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收取費用。
- 五、校外機關社團租借本館場地以舉辦體育性活動為原則，且不得轉為其他用途或轉由非申請單位使用。
- 六、凡有損本校聲譽、影響安全或可能損毀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，不予核借。
- 七、使用本館內之設備如有損壞時，使用者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- 八、體育館申請使用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其它時間另洽。
- 九、除天雨或戶外場地積水，凡屬戶外之體育正課以不在館內授課為原則。
- 十、使用規定：
 1. 使用本館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室內專用運動鞋，進館後並將室外用鞋、雨傘、雨衣放置於規定之位置。
 2. 本館除礦泉水外，全面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食用。
 3. 各種器材未經授課教師指示，不可隨意移動；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放回原位。
 4. 使用單位不得私自使用照明設備，如有需要應洽管理人員開放供給使用。
 5. 使用單位於活動後，應將門窗、水電確實關閉。
 6. 本館之清潔、清理、維護工作於上課時段內由上課班級負責，社團或其他使用單位，由具名借用人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完成。

十一、各使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時，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